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残联发〔2022〕48号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实施计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残联、教育局、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中国残联、教育部、人力社保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

部《“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残联发〔2022〕13号)精神,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实施计划(2022—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30日

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实施计划

（2022—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根据中国残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残联发〔2022〕1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末，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家规范化残疾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帮扶）基地。新进入就业市场的残疾人有机会接受基本就业技能培训，已经就业的残疾人有机会接受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具备创业条件或已创业的残疾人有机会接受创业创新培训。以就业技能培训为主要形式，建立供给充足、载体多元、形式多样、管理规范的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体系，推动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级分类开展培训。按照“省级高端引领、市级示范带动、县级普及应用”的原则设置三级培训体系，省级主要培训技术先进、市县级难以开展、与国家职业技能比赛相结

合的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级主要培训当地具有特色示范作用、县级较难开展的项目；县级主要培训符合当地经济特点、普及实用的项目。根据不同类别残疾人的需求，分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创新培训、非遗传承培训、机关事业单位招考残疾人考前培训和辅助性就业培训等。

（二）培育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特色品牌。根据市场需求和残疾人特点，结合浙江优势，积极培育听力残疾人面包师、咖啡师，智力残疾人餐厅服务、洗车服务，视障残疾人有声书演播、钢琴调律师等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特色品牌项目。继续开展爱心助残“师带徒”活动，鼓励各类各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通过吸收残疾人学员（学徒）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打造爱心助残高端培训品牌。注重促进传统业态和新业态融合发展，聚焦电子商务、网约车、快递外卖、媒体运营、云客服、网络直播等新业态新职业，加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项目开发；聚焦残疾人非遗传承、文创及盲人按摩等特色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打造优秀传统工艺和民族传统文化技艺培训项目，培育更多特色品牌。

（三）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扶持政策。落实《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过程管理，完善购买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政策，鼓励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广泛参与残疾人职业培训，残疾人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同等享受培训服务。尽快完成各地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制定，支持残疾人自愿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残疾人

参加不安排食宿的培训项目，培训期间发生的食宿费、交通费，各地可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

（四）扩大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资源供给。统筹政府、残联组织、行业协会、社会机构、社会组织等各方资源力量，支持建设一批盲人按摩、云客服、网络直播、非遗传承等类别化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遴选和培育一批以中高等职业院校、特殊教育学校为主要对象的残疾人实习实训基地。统筹规划和支持引导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资源开发，多渠道组织优质课程资源，建立线上培训资源库并扩大线上培训覆盖面。

（五）培养残疾人中高技能人才。以残疾人大学生、自主创业残疾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残疾人技术能手、具备专利专长的残疾人为主要对象，落实省“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高技能人才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大力培养残疾人中高技能人才。建立残疾人技术技能人才梯队，打造“浙派工匠”特殊名片，发挥残疾人中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推动方面的作用。到 2025 年末培育县级以上各类别“浙派工匠”、工艺美术大师、非遗传承人等技能人才 150 人以上。

（六）推进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人员培训。对用人单位开展雇主培训，推动用人单位转变观念，提高对残疾人就业能力的认识。组织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开展职业能力测评、职业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信息分析、职业生涯规划等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机

构残疾人培训管理服务系统操作培训和应用推广，促进培训服务管理规范化。

（七）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鼓励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开展委培、订单式培养模式试点，切实做好残疾学生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探索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相结合的机制，依托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证”工作试点。

（八）建立竞赛技能提升机制。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周期，组织残疾人以残健融合方式，参加每两年一次的省职业技能大赛，每四年举行一次全省综合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残疾人大学生参与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赛。各地定期举办市、县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开展残疾人技能交流展示，进一步以赛促训，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对于技能竞赛中获奖的优秀选手，按照有关规定颁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定为“技术能手”。参加国际、全国以及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比赛获奖的，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各地参照同类比赛另行制定。

（九）推进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数字化改革。深入推进“1+7”残疾人就业服务推动机制集成改革，建设残疾人就业综合服务平台，打造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多跨场景，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

实现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需求与服务供给精准匹配，技能提升与就业创业、人才培养服务全周期闭环管理。拓展“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探索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推动技能提升培训线上和线下相融合，政策性培训和市场化培训相融合，更好满足残疾人多样化个性化职业技能提升需求。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残联组织统筹协调，教育、人力社保、财政、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制定本地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组织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措施，确保落地见效。

（二）落实资金保障。严格落实残疾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政策，加强政府投入保障，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所需资金符合促进就业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用途规定的，从中列支，其余从残疾人事业资金列支。鼓励社会捐赠支持。科学编制培训预算，强化培训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扩大宣传动员。大力宣传残疾人技能人才典型事迹、残疾人通过技能提升和创业创新推进共同富裕的成功案例，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及时为残疾人推送技能培训、招聘就业、帮扶政策等信息，引导更多的残疾人通过培训提升技能，走出家门，融入社会，实现就业增收。

（四）强化监督评估。切实用好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和我省助残就

业服务平台，打通系统数据，加强数据比对，通过信息系统动态准确掌握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进行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